九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教育体育 局夏邑县 2024 年长效机制项目(项目名称)第 一 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2024年长效机制项目(标的名称)第一标段(所投标段的建设 内容)夏邑县李集镇李集小学教学楼及硬化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商丘扬航<u>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0</u>人,营业 收入为 164.00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6.1693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考"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"中建筑业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 中, 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 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